

藝術學院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。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。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。	
		合計	20	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共 2 學分。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視覺藝術概論		2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3 選 2，共 4 學分。	
	音樂藝術概論		2			
	科技藝術概論		2			
第一專長學程 (32 34 學分)	科技藝術組學程 (33 學分)	必修 (15 學分)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	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修
			數位影像創作		3	
			數位自造		3	
			科技藝術實習	2	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核心選修 (18 學分)	軟體設計	動態影像程式設計	3		任選兩大課程模組，共計 6 門課。
			互動影像程式設計	3		
			創新科技與藝術專題		3	
		虛擬影像	網路媒體創作	3		
			基礎 3D 建模即時互動	3		
			虛擬實境與藝術專題		3	
		互動裝置	微電子互動創作		3	
			微電腦互動創作	3		
			互動科技與藝術專題	3		
	生物藝術	生物藝術概論		3		
		生物科技與藝術	3			
		生物科技與藝術專題	3			
	藝術創作組學程 (32 學分)	必修 (12 學分)	色彩學	2	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創作組選修 共 12 學分
			美學		2	
			西方美術史	2		
			東方美術史		2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	選修 (20 學分)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(1) 5 門任選 3 門修畢，共 12 學分。 (2) 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
素描一、二			2	2		
油畫一、二			2	2		
水墨畫一、二			2	2		
水彩一、二			2	2		
中國書畫理論	2					

)		當代藝術	2		(1) 共 8 學分。 (2) 一、二課程，須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	
			策展實踐	2			
			藝術評論	2			
			藝術治療	2			
			台灣美術史		2		
		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	
			現代藝術		2		
			進階油畫一、二	2	2		
			進階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	
			素描:圖像與媒材一、二	2	2		
			進階水墨一、二	2	2		
			複合媒材創作一、二	2	2		
			繪畫:圖像與構成一、二	2	2		
工藝設計與文創組學程 (32 學分)	必修 (14 學分)		色彩學	2		本學程限藝設組：設計組選修一、二課程，要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(14 學分)	
			東方美術史	2			
			西方美術史		2		
			設計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	
			畢業展演實務一、二	2	2		
	選修 (18 學分)			基礎設計一	2		(1) 12 門任選 3 門修 (6 學分) (2) 一、二課程，要先修畢一，始得修二。
				設計素描	2		
				基礎設計二		2	
				數位圖學		2	
				民藝與生活美學	2		
				數位輔助設計	2		
				設計思潮		2	
				數位輔助製作		2	
				當代物質文化	2		
				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	2		
				品牌企劃與行銷		2	
				程式與介面設計		2	
				陶瓷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				木屬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				金屬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
玻璃藝術與設計一、二	3	3					
陶瓷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四大領域任選一領域修習 (6 學分) 三、四課程，要先修畢二，始得修三；修畢三，再得修四。				
木屬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		
金屬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		
玻璃藝術與設計三、四	3	3					
音樂組學程 (34 學分)	必修 (34 學分)		主修	8		本學程限音樂組選修，1 至 4 年級	
		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		
		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		
		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		
			對位法一、二	2	2		
		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		
		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		
			合唱	1	1		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 (27 33 學分)	科技藝術專業選修 (27 學分)	理論發展	數位美學	3		僅適用於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者
			資訊哲學		3	
			科技文化研究	3		
		軟體設計	人工生命	3		
			人工智慧	3		
			遊戲程式設計	3		
		虛擬影像	音像藝術創作		3	
			3D 虛擬影像即時互動		3	
			擴增與混合實境	3		
		互動裝置	移動通訊程式設計		3	
			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		3	
			動力裝置藝術	3		
	生物藝術虛實研究		3			
	基礎造形		3			
JITA 專業科目	0-9		選修科號為 JITA 者			
電資/資應選修課程	0-9		自選電資、資應相關課程，至多 3 門課，9 學分。			
	第二專長選修 (27 33 學分)	其他系所第二專長	27-33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。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 若三組學生欲選他組為第二專長，則請參考各組學系提供之他系第二專長總學分表。	
其餘選修 (25-33 學分)	自選全校課程		25-33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					